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呼自然复垦〔2025〕04号

关于《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 70 万千瓦风储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扎兰屯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和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内国土资办发〔2010〕75 号）要求，我局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对你单位上报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 70 万千瓦风储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组评审后予以通过。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和评审通过的《方案》，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并连同《方案》一并报项目所在旗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土地复垦

专户,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按时做好并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旗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我局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土地复垦相关要求做好土地复垦的督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土地复垦的日常监管、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附件: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4日

抄送: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 70 万千瓦风储工程临时用地	
建设单位名称	扎兰屯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大河湾镇大河湾村、大水泉村、东升村、尖山子村、沙里沟村、明星村、幸福之路村、永兴村，达斡尔民族乡巴图村、九村、满都村、中心村，高台子街道（办事处）近郊村。	
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面积	12.1841hm ²
	临时用地面积	237.3966hm ²
投资规模		285050 万元
建设期限		2.0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5 年 2 月 28 日，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召开会议，对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 70 万千瓦风储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论证审查，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文本和有关图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专家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本工程项目已取得呼伦贝尔市能源局文件《呼伦贝尔市能源局关于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 70 万千瓦风储工程核准的批复》呼能源字〔2024〕69 号，本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大河湾镇大河湾村、大水泉村、东升村、尖山子村、沙里沟村、明星村、幸福之路村、永兴村，达斡尔民族乡巴图村、九村、满都村、中心村，高台子街道（办事处）近郊村。</p> <p>二、方案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现状拟损毁临时土地面积 237.3966 公顷；其中水田 0.6304 公顷，水浇地 18.5938 公顷，旱地 169.5997 公顷，果园 0.6434 公顷，其他园地 0.0080 公顷，灌木林地 0.3590 公顷，其他林地 0.0918 公顷，天然牧草地 11.5373 公顷，其他草地 13.5324 公顷，农村道路 10.2504 公顷，田坎 10.0218 公顷，裸土地 2.1286 公顷。拟损毁土地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轻度，土地预测损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三、方案对土地复垦适宜性进行了评价，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p>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237.3966 公顷，其中复垦为水田 0.6304 公顷，水浇地 18.5938 公顷，旱地 179.6215 公顷，果园 0.6514 公顷，灌木林地 0.4508 公顷，天然牧草地 25.0697 公顷，农村道路 10.2504 公顷，裸土地 2.1286 公顷。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确定的目标和利用方向合理，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四、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5.0 年，即 2025 年 3 月-2030 年 2 月。包括:2.0 年复垦工期以及 3.0 年监测和管护期。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 70 万千瓦风储工程临时用地复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2025 年 3 月-2027 年 2 月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回覆、翻耕、平整、植被恢复等主要复垦任务; 2027 年 3 月-2030 年 2 月后期的监测和管护。

五、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措施合理、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复垦条例》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六、方案估算了复垦工程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内财建[2013]600 号)及相关定额标准估算，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805.32 万元，折算亩均投资 7878.12 元。工程量估算方法合理,投资估算选用的定额合理，资金来源明确，保障措施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复垦要求。

七、方案编制单位充分征求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意见，尊重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意见，遵循了因地制宜、可持续性、综合效益和统一规划的建设原则。

综上，该土地复垦方案资料收集较充分，方案内容符合技术规范，文图表基本齐全，土地复垦措施和复垦方向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完善相关附件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建议加强复垦工程过程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组组长签名:

陈松

2015年3月10日

《内蒙古能源集团扎兰屯100万千瓦风储项目北区70万千瓦风储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艳秋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张艳秋
成员	刘唯清	城乡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刘唯清
	贾俊青	土地利用	高级工程师	贾俊青
	陈为毅	水文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陈为毅
	雷延平	工程造价	正高级工程师	雷延平

